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276號

聲　明　人　劉芝汝
000000000000000000
劉彧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劉芷妘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列二人
法定代理人　劉高明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亭宜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本件聲明人聲明對被繼承人陳鄉妹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除就同案聲明人劉文鉅、劉文賢准予備查之外，就聲明人劉芝汝、劉高明、劉彧安、劉芷妘之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繼承人本得拋棄其繼承權，且應於知悉其得為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；

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條至第1140條及第1176條第5項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陳鄉妹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）於115年4月18日死亡，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求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明人主張被繼承人於115年4月18日死亡，其等為被繼承人之孫子女、曾孫子女，又被繼承人子輩繼承人劉文鉅、劉文賢於同案聲明拋棄繼承權，固據其等提出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。惟被繼承人尚有孫輩繼承人劉彥傑、劉源軍、劉慧貞、劉秋梅、劉明義代位繼承子輩繼承人劉文勳、劉戎峯之應繼分，且其等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有戶籍資料及本院案件查詢清單附卷為憑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被繼承人既有先順序之繼承人劉彥傑、劉源軍、劉慧貞、劉秋梅、劉明義依法當然繼承，亦未拋棄繼承，則聲明人尚未取得繼承權，其等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